

异地风情

美哉“空中走廊”

去香港之前，有朋友对我说：“你到香港，一定要看一看‘空中走廊’，一定要在‘空中走廊’里走一走。”

香港的“空中走廊”，类似于北京的过街天桥，如果说有所不同的话，那就是“空中走廊”不单是连接马路两边，而且是在饭店、酒店、公寓、甚至车站、码头前面都有。

爱情歌曲，请你含蓄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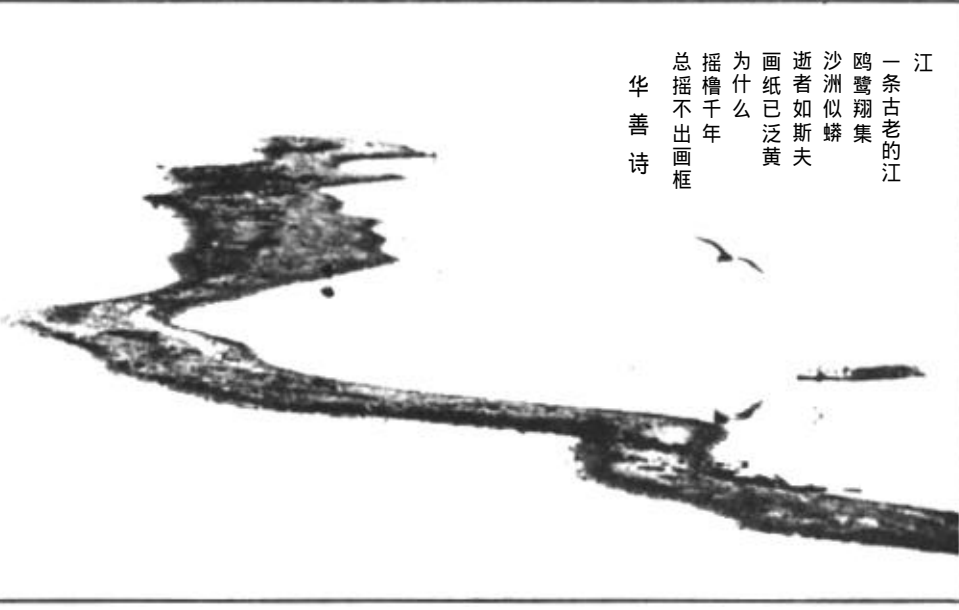
优秀的爱情歌曲多数是含蓄的，如倾诉的，奔放而不放浪，甜蜜而不腻人，通俗而不庸俗。但我们现在常在耳畔听到的爱情歌曲，包括很流行的爱情歌曲，尽是露骨之作，甚至有低级庸俗之嫌。

还有其它一些“空中走廊”无法比拟、非常羡慕而又十分忌妒的优点，那就是天热时可遮阳，刮风时可挡风，下雨时可避雨，令人赞不绝口。

谨防“精神贿赂”

贿赂是一种腐蚀剂，它能使人一些抵抗力差的人腐化变质。贿赂除了金钱器物，再一种便是“精神贿赂”。

睛，对解籍愈加宠信。用金钱器物之类贿赂，行贿者总得出点血，用精神贿赂则不出分文，只要脸皮厚，长有轴脖子，如簧之舌，像解籍那样捕捉时机，几句美言就能使对方心花怒放，达到一定的目的。



苏辙：清大画家郑板桥是一位刚强的廉吏。他老年得子，却不溺爱。他病危时，要儿子亲手做馒头给他吃，儿子请教厨师，好不容易做好了馒头，而郑板桥已经咽气了。他留下一张纸条，上面写道：淌自己的汗，吃自己的饭，自己的事自己干，靠天靠地靠祖宗，不算是好汉。

名人教子艺术拾趣

古往今来，有许多古人非常讲究教子艺术，寓教育于文化艺术之中，给后人留下了不少趣闻佳话。至今读来，仍很有教益。

智力游戏

兄弟三人合伙捕一些鱼，于是，三人各自回家取工具。老二和老三还没有到，于是将鱼数了数，平均分成三份，却多了一条，他想了想，把多余的一条扔到河里，自己取走了一份。

说古道今

魏延究竟冤也不冤。义阳人魏延，素慕刘备贤德，却不得机会投奔，只好暂时投在长沙太守韩玄帐下，后关云长来打长沙，韩玄责黄忠作战不力，欲斩之，不被重用的魏延乘机政变，杀了韩玄，献了长沙。

体育简讯

天津市中小学田径运动会闭幕。天津市中小学田径运动会，于4月26日在天津市奥体中心体育场圆满闭幕。

每周谜题

汉朝文书(打三国人名) 上期谜底：安



求您给我安只假角吧，没角尽受欺负。少跟我讲什么“抽象画”，这是我吗？

曾老本不姓曾，而是姓吴，叫吴大猷。1919年五四运动时，他参加革命。二十年代，他在苏联见到李大钊时曾说：“是您那篇《我的马克思主义观》，引导我走上革命之路。”

一条毛裤穿了三十九年，一把旧藤椅，家人扔了，他又让捡回来。他“挺”吗？不，他很大方。六十年代初，他倾全家几十年积蓄，一次就交纳党费1.5万元。

一次，曾老参观石家庄一家养殖场。场长听说曾老是一位老革命，并为解放石家庄做出过重大贡献，特意送给曾老一箱鸡蛋。曾老再三推辞。这个场长说：“您为人民立下了汗马功劳，送给您一箱鸡蛋还不应该吗？”

人间一股英雄气

人间一股英雄气

爱情歌曲，请你含蓄点



“愚人街”是本地有名的“服装一条街”。

“愚人街”里的人并不“愚”。在“愚人街”上摆摊的主儿个个猴精儿，没有三十二道弯弯肠子六十六个花花心眼儿也不敢到这“愚人街”上来摆摊。这不，就连温州有名的服装批发商钱三娘也带着女儿小梅一起来“愚人街”租了间门面，搞起了服装批发。

“愚人街”生意红火，于是，人们在“愚人街”便时常见到一个戴大盖帽的官员。他的名字叫伟。

伟工作认真。“愚人街”的人私下管伟叫“瘟神”。伟并不在乎。

这天，见伟过来，初来乍到的钱三娘自称今天她要“送瘟神”，忙不迭地上前搭腔：“我说大兄弟呀，凡事儿可别把路走绝喽，小心今辈子碰不上瞎眼的主儿打一辈子光棍。”没想到这小伙子也不是个吃素的：“您老可得看好您女儿，小心她瞎了眼撞到我枪口上。”一句话噎得三娘半天没缓过气来。

说者无意，听者在心。这一切，全溜进了小梅姑娘的耳朵里，姑娘这个气哟，直埋怨母亲说话太苛刻，让人家抓住话柄。伟并不知道站在一旁这位漂亮姑娘就是钱三娘的女儿，要不然，他也不会说话那么损。

第一个回合，钱三娘没捞到什么便宜。女儿的话倒提醒了她。三娘心里打起了小算盘：硬的不行来软的，反正在这里呆了个一年半载的，能少交税甚至不交税才是目的，即使耍点手段也值得。钱三娘伏在女儿耳旁嘀嘀咕咕了一番……如此这般这般。听了母亲的话，小梅姑娘的脸“腾”地一下子

红了：“妈，你这是出的啥馊主意……”

“妈是让你演戏，又不当真。”

第二天，小梅姑娘真来到税务局找到伟。她说她是因为昨天的事儿来替母亲道歉的。伟说：“没什么，昨天我说的话也不中听，今后收税的事儿还请你多多配合。”

就这样一来二去，小梅姑娘和伟混熟了。姑娘一颗善良的心深深打动了伟。伟成了钱三娘家的常客。至于收税的事儿，伟只字不提。钱三娘更是心中暗喜，彼此似乎心照不宣。每每伟来家，钱三娘又是杀鸡，又是宰鸭；小梅姑娘也不离左右。久而久之，就有人传说，伟要做钱家的乘龙快婿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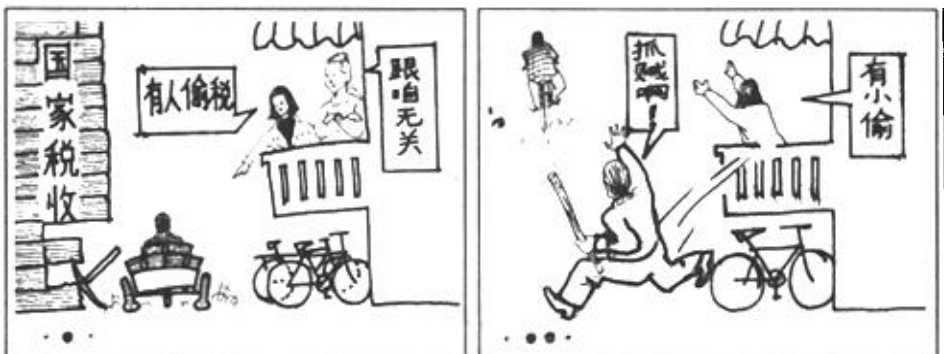
一年下来，钱三娘想回温州去。这天，伟把小梅姑娘约出来，而后竟直跑到钱家，进门气喘吁吁地说：“大妈，不好了，小梅被摩托车撞了，正在医院抢救，医院要六千块钱的押金等着做手术呢！”钱三娘这下可真急了，没有多想，赶忙拿出六千块钱交给伟。

钱三娘到医院找了一圈也没找到小梅，回到家还没坐定，小梅回来，三娘见女儿好好的，甚觉纳闷。小梅姑娘不慌不忙拿出一张单据：“这是咱一年上交的税，一共六千块，这是收据。”听了女儿的话，钱三娘一屁股坐到椅子上，浑身瘫软下去。

第二天，伟和小梅姑娘把钱三娘送到火车站。望着母亲远去的背影，小梅姑娘鼻子一酸，心里说不出是什么滋味。

逃税

张吉山



春天，在冬日的冷风中感觉起来是十分遥远的日子。

每当看到那些在冬天也顽强抽芽的小草，燕子飞来时，也飞来了春天。

阳光下，和风散布着温暖，初绿的杨柳尽展柔姿。湖水舒开绿绸般的波纹，将春船拥进这温暖的怀抱。街上，车声似乎也在雀跃与繁华。

雨后天到果园里去的时候，发现果树像那定好的后，几乎都抽出毛茸茸的嫩芽，那些绒绒的绿昨夜刚从母亲的枝干里钻出来，初面世的小男孩，带着一份难以形容的欢乐，表情顽皮，仿佛是在补偿母亲的阵痛。看到那特别鲜明，赋予的活力与清新，我在果树前深深地受到了感动，好像我也感受到了那萌芽的欣喜。那是春天的心情，只有在最深的土地中才能探知。

春天原来是无形的，可是借着树上的叶，草上的花，我们竟能真切地触摸到春天，春天原来就在身边。

春天并不遥远

王思霞

春天，在冬日的冷风中感觉起来是十分遥远的日子。

每当看到那些在冬天也顽强抽芽的小草，燕子飞来时，也飞来了春天。

阳光下，和风散布着温暖，初绿的杨柳尽展柔姿。湖水舒开绿绸般的波纹，将春船拥进这温暖的怀抱。街上，车声似乎也在雀跃与繁华。

雨后天到果园里去的时候，发现果树像那定好的后，几乎都抽出毛茸茸的嫩芽，那些绒绒的绿昨夜刚从母亲的枝干里钻出来，初面世的小男孩，带着一份难以形容的欢乐，表情顽皮，仿佛是在补偿母亲的阵痛。看到那特别鲜明，赋予的活力与清新，我在果树前深深地受到了感动，好像我也感受到了那萌芽的欣喜。那是春天的心情，只有在最深的土地中才能探知。

春天原来是无形的，可是借着树上的叶，草上的花，我们竟能真切地触摸到春天，春天原来就在身边。

腐败是人类共同敌人，它一经产生便如同幽灵一般困扰着人类，危害着社会。故而，古往今来一切有作为的执政者都十分注重防腐。为了防腐，他们恪守“慎独”的明训，在道德上严格自律。

《礼记·中庸》篇云：“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这话的意思是，不要以为没人看见，不要以为事情很细小，便放松对自己的要求，一个品德高尚的人在任何情况下，即使是独处时，也不忘用道德标准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在现实生活中，某些为官者的种种腐败行径常常是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干出的。因此慎独才能防腐，防腐必须慎独。

历史上，多少圣哲贤用自己的高风亮节，为我们树立起“慎独”的楷模。史载，清代雍正年间，有一位叶存仁，先后在浙江、安徽、河南等地为官，历时三十余载，毫无苟取。有一次离任时，僚属送行，船只迟迟不发，待到月明星高，方见摇来一叶小舟，原来是来送馈赠的。对此，叶存仁当即题诗婉拒，诗曰：“月白风清夜半时，扁舟相送故迟迟。感君情重还君赠，不畏人知畏己知。”这位叶大官人的诗如何姑且不论，其“不畏人知畏己知”的慎独精神堪称典范。诚然，象叶存仁这样的为官者，在封建社会的官场上仅属凤毛麟角，而在我们共产党的干部队伍里，无论过去还是今天，能够严于律己、坚持慎独者总是大多数。大家熟知的方志敏烈士，居高官而纤尘不染，理万财而分文不贪，从他诸多

父亲享85岁高龄，1997年正月十三是他的三周年祭日。残留的悲哀和遗憾交替冲击，洗涤磨擦着我灵魂深处的棱角，这冲击和磨擦促使我写篇回忆，以示对他的纪念。

我的父亲是一个普通的甘肃贫困地区山区农民。他象一本书一样，记载着很多故事。从他的身上，从他的行为中，我感受和懂得了大山的性格，高原的胸襟，江河的情怀，田野的清新。

父亲是除母亲之外我最早的老师。他从不奢望我成为什么栋梁大器，只要求我学点知识，懂点道理，有生活的本领。他总想把自己掌握的知识技能全部传授给我。父亲在我每本课本的扉页上写了一首七绝：“孩儿读书不用心，不知书中有黄金；若知书中有黄金，高悬明灯苦用心。”自然，我每次读书前是要先朗诵这首诗的。对读书学习，父亲有他自己的理论。他常说：“读书和种地一样，要靠勤劳，能吃苦，早起晚睡，硬学硬记，不能摆样子。要明白笨鸟先飞的道理，熟能生巧。巧就是人们说的聪明。”父亲要求我把课本全部背下来，而且要快，否则就要受罚，用家法惩戒。父亲说：“读书要先读懂，明白意思，读懂了就要记住。读懂了没记住，知识还在书里头。读懂记住了，知识在脑子里，随用随出。”我在10岁以后，父亲开始给我教珠算。晚饭后，父亲和我都坐在土炕上，中间放一个小木桌，桌上摆着四样东西：燃着一柱香，用以计时；一盏清油灯照明；一把用了多年的旧算盘；一个铜头汉烟锅是为我准备的。如果记不住，打错了珠子，那就要挨烟锅。经过一年多的时间，我学会了珠算的加减乘除，还特别训练了多位乘法。1956年的冬天，那时高级合作社搞年终决算，下属八、九个初级社都去个会计参加，父亲也带我出征了。参加决算的会计们都是四、五十岁的人，唯独小小的我是个儿童。我除了拿一把算盘，还要给画表格。参加决算的人，每天记30分工，是普通社劳力的3倍。那时讲平等，同工同酬，给我也记30分工。我很知足，也很高兴，似乎给父亲的脸上增了点光彩，但父亲还是不以为意，在他看来

廉洁奉公的感人事迹中可以看出：一个人能否慎独，关键便在于有否“不畏人知畏己知”的道德自律精神。

遗憾的是，我们周围有些人，他们只“畏人知”而不“畏己知”。在大庭广众之中，众目睽睽之下，他们大喊清廉，痛斥腐败，其忧国忧民之态可掬。而一旦独立行动，无人监督，便“独”而不“慎”，显示出另一副嘴脸：见利忘义者有之，见利忘法者亦有之。他们误认为，自己独处时干的丑事、坏事诡计巧妙，无人知晓，于是弄权作祟，暗中搞起了“密室交易”，而且手越伸越长，愈捞愈痒，一发而不可收，最后总难免在“密室交易”中毁了自己。

一个人慎独精神的形成和保持，主要靠自我修养，即：当某种不正当的欲望萌生时，要敢于自责；当个人独处有做坏事的条件时，要严于自警；在面对金钱、美色的诱惑时，要能够自制。时下，中国反腐的红灯闪亮，每一个国家公务人员都应当谨守“慎独”的古训，提高思想修养境界，自觉构筑防腐拒腐的精神长城，当好人民的公仆。

这是正常的事。

父亲务农半个多世纪，面朝黄土背朝天，几十个春夏秋冬，耕播收碾。他深深知道每粒粮食饱含着农民流的汗、吃的苦、受的罪。他对浪费粮食嫉恶如仇，常说：“粮食是人的命根子，糟蹋粮食有罪，人不管天管，老天爷看得见。”父亲在八十岁以后，因脑中风湿瘫了，每当吃饭不经心掉下碎饭粒，他硬是吃力地弯下难以自主的身子，把碎饭块拣起来，吹一吹又吃上了。每当我看到这一情景时，心里非常内疚，非常感动，总要给孩子们念诵：“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

父亲是个谦逊谨慎，知足常乐，很少忧虑的人。他从不羡慕高官厚禄。他常说：“一个家庭，饭能吃饱，衣能穿新，全家老小身体健康，团结和睦，心里舒坦，都有事干，这就幸福。凡事不要强求，处事都要留有余地。”我在30岁出头，命运的安排，组织的决定，当了芝麻官。父亲知道后，没有高兴和自豪的表示，相反认为这并非好事。一次，我批评同志话有些尖刻，表情冷淡。当这位同志离开我家之后，父亲从他的房间出来站在客厅门口，似怒非怒地教训起我来。他说：“对人说话要和气，你对客人说话难听、发脾气。老百姓也知道‘有理不责上门客’，人家跑到咱家门上来了，是对你信得过，这不容易。不是国家助学金供你上了大学，现在你还是个上山放牛种庄稼的。不要当了领导就给别人发脾气，给谁当官就给谁办事，就应尊重谁、体谅谁……”

我感觉到父亲还活在我的心中。他依然是一棵苍老的大树，我的灵魂还会继续在大树底下乘凉；他永远是一本厚厚的词典，我懂不懂的道理还要从这词典中觅找；他仍象家乡的一座高山，我在困惑的时候就踏实地靠在这高山上默想。对父亲的回忆，是对我心灵的洗濯和净化。我，一个农民的儿子怀念着农民父亲。我回忆父亲。

回忆父亲

梁华

编者按：最近，国务院总理李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212号国务院令，发布了《印刷业管理条例》，自1997年5月1日起施行。为了便于印刷业的学习，加强对印刷业的管理，本报今天特刊登《印刷业管理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印刷业管理，维护印刷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出版物，包括报纸、期刊、书籍、地图、年画、图片、挂历、画册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装帧封面等。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包装装潢印刷品，包括商标标识、彩色包装盒（袋）、纸制包装用品、印铁制罐、以介绍产品为内容的广告宣传品等。

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其他印刷品，包括文件、资料、图表、票证、名片等。

第六条 本条例所称印刷经营活动，是指经营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复印、影印、打印等活动。

第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印刷管理的其他规定，提高质量，不断满足社会需要。

第八条 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

第九条 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印刷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由国务院授权的机构负责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印刷业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包装装潢印刷品的管理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一条 印刷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十二章 印刷企业的设立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设立印刷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三)有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备、生产条件；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印刷企业，除依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第十五条 设立出版物印刷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取得出版物印刷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许可证向公安部门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出版物印刷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印制出版物。

第十六条 设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取得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许可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可印制出版物。

第十七条 设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的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取得其他印刷品印刷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许可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其他印刷品印刷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十八条 取得出版物印刷许可证或者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许可证的印刷企业，可以从事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设立印刷企业或者其印刷品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国家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后，依法办理其他手续。

第二十条 设立印刷企业或者其印刷品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管理部门同意，并报国务院授权的机构审批后，依法办理其他手续。

第二十一条 禁止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其他印刷企业。

第二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主要登记事项、停业、转业、合并、分立或者迁移，须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并向原办理登记的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的行政部门、保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并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的规定适用于排版、制版、装订、复印、影印、打印等单项印刷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章 其他印刷品的印刷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出版物印刷企业及时印刷体现国内外新的优秀文化成果的出版物，重视印刷传统文化精品和有价值的学术著作，提高印刷质量，正确使用祖国的语言文字。

第二十六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不得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和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第二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应当遵守印刷合同制度。出版物的每一个印刷品种，委托印刷单位和承接印刷企业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印刷合同。

印刷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等专用印件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刷证明。

第二十八条 承接印刷企业对前两款印件不得留样本、样张；确因业务参考需要留样本、样张的，应当征得委托印刷单位同意，在所留印件上加盖“样本”、“样张”戳记，并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第二十九条 印刷宗教用品的，按照国家有关宗教印刷品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章 罚则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进行违法活动的主要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出版物印刷许可证的印刷企业，擅自从事出版物印刷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管理的部门责令停业，没收所印制的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所印制的出版物总定价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许可证的印刷企业，擅自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包装装潢印刷品管理的部门责令停业，没收所印制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所印制的包装装潢印刷品总定价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管理的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印制的出版物总定价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非法承接印制他人委托的出版物的；

(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制出版物的；

(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制的出版物的；

(五)擅自加印、销售出版物的；

(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制的出版物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他人的；

(七)未经批准，承接境外出版物印刷的。

第三十四条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包装装潢印刷品管理的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印制的印刷品总定价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非法承接印制他人委托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二)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承接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

第三十五条 印刷企业或者个人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或者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非法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或者非法印制证件、文件、有价证券等其他印刷品的，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处罚。

第三十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依据本条例发放许可证，除按照法定标准收取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1997年5月1日起施行。